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1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4年3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涵田半岛假日酒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李占英先生因公出差国外无法亲自参加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王学先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王冬雷先生、李华亭先生、陈剑瑢女士、李占英先生、王晟先生、杨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学先先生、姜景国先生、王建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之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时须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王冬雷先生、李华亭先生、陈剑瑢女士、李占英先生、王晟先生、杨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学先先生、姜景国先生、王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当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4年3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冬雷先生

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EMBA。历任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润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珠海瀚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三颐(芜湖)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德豪(大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德豪润达电器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泰格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HK.02222)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为政协珠海市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王冬雷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王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华亭先生

1962年出生,中国籍,有美国长期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华润总公司(香港),历任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瀚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李华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陈剑瑢女士

1968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USA Electronics HK Limited营业工程师,Raymond's Industry设计工程师,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助理研究员,Kambrook(HK) Ltd.技术主任、项目工程师,Malaysia Electrical Corporation(H.K.) Ltd.工程部经理、市场及工程部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山德豪润达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健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ETI-LED Solutions Japan株式会社董事长,Elec-Tech US Inc.董事长,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董事长,ETI LED Solutions Inc.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剑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李占英先生

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大连渔轮公司研究所设计师,经营处处长。现任大连正道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大连正道船舶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占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王晟先生

1967年出生,中国籍,已取得两年期美国短期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蚌埠热电厂工程师,蚌埠万盛电器厂工程师,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采购控制部经理,本公司董事、供应链管理部总监。现任珠海华润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东部颖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锐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三颐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三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锐拓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省德豪润达半导体光电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助理总裁兼供应链管理本部总经理。

王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406,400股,另外还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10%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杨燕女士

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本公司营销中心非美洲区总监,本公司市场部副部长,本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Thailand) Ltd.董事长,本公司监事兼小家电事业部总经理。

杨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学先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学位,律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大连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SH600719)独立董事。现任大连理工大学副教授,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学先先生是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王学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姜景国先生

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2年—2003年任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至今任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景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建国先生

195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国基建物资总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现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北京高商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1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4年3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德豪润达总部,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2名,监事何孔春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提名李廷宏先生、吴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廷宏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照明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李廷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吴俊杰先生

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珠海市东部颖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小家电事业部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本部高级经理。

吴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17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9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及时间:2014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时开始,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之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须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A、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1)选举王冬雷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李华亭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陈剑瑢女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李占英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王晟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杨燕女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B、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1)选举王学先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姜景国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王建国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监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1)选举李廷宏先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吴俊杰先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出席人员

1、截止2014年4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日:2014年4月3日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5、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飞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

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回　执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4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举行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举行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表决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A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选举王冬雷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李华亭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陈剑瑢女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李占英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王晟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杨燕女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B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选举王学先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姜景国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王建国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选举李廷宏先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吴俊杰先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6(即票数合计不超过持股数的6倍),该投票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3(即票数合计不超过持股数的3倍),该投票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

2、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2(即票数合计不超过持股数的2倍),该投票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

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 号:临2014-011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转让交易,与本次转让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待上述事项完成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启动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111,501,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51%)的公开征集程序和转让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开挂牌程序。

由于本次转让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4-007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郭世昌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郭世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郭世昌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郭世昌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世昌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郭世昌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郭世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43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或“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司现任11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财务结算中心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金融资源的利用效率,合理调配、使用资源,加强管控力度,防范资金风险,公司决定设立财务结算中心,统一对本部及各子公司的资金及其相关业务进行专业化管理。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9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4]46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发行15,370万股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6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的方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多项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4-008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2014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兹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年内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3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3月28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 年3月27日15:00至3月28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6、出席对象:

(1)于2014年3月2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四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债券发行规模;

(2.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3)债券期限;

(2.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5)发行方式;

(2.6)担保情况;

(2.7)发行对象;

(2.8)募集资金的用途;

(2.9)回售和赎回安排;

(2.10)发行债券的上市;

(2.11)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的内容请见2014年3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公司债发行预案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后)。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27日09: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证券事务部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需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769-22412655;　联系人:朱玉龙、李艺荣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债券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3	债券期限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5	发行方式			
2.6	担保情况			
2.7	发行对象			
2.8	募集资金的用途			
2.9	回售和赎回安排			
2.10	发行债券的上市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被委托人能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573　　证券简称:宏远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057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债券发行规模	2.01元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2元
2.3	债券期限	2.03元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元
2.5	发行方式	2.05元
2.6	担保情况	2.06元
2.7	发行对象	2.07元
2.8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8元
2.9	回售和赎回安排	2.09元
2.10	发行债券的上市	2.10元
2.11	决议的有效期	2.11元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元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表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输入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议案序号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证券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激活服务密码方法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也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只是买入价格变为2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任意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3月27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3月28日下午15:00。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0,150,91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怀钦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9人,出席5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10,150,918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申请的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0,150,918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公司为上海忻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0,150,918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公司为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9,982,218	99.98	168,700	0.02	0	0	是
5	关于公司为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9,982,218	99.98	168,700	0.02	0	0	是
6	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1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0,150,918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0,150,918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程晓鸣律师、田云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